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小组 讨论摘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讲话和小组成员的发言.....	4-10	3
三. 讨论摘要.....	11-31	6
A. 更加突出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的必要性.....	11-13	6
B. 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的区域和国内做法.....	14-27	7
C. 关于强化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保护的建议.....	28-31	9
四. 小组成员的意见和答复.....	32-37	10
五. 主持人的结束语.....	38	11

一. 导言

1. 2011年6月1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根据第16/116号决定就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其间也考虑到了，除其它外，秘书长于2008年9月9日在纽约召开的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研讨会的建议。在决定中，理事会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联系，以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

2. 小组讨论的目的是加深理解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为交流关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所做的相关努力的信息提供机会并分享良好做法，以提高各国在考虑到各自的国际人权义务的同时，在响应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庭权利的保护需求方面的能力。

3. 小组讨论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开会。小组成员有：政治事务部反恐执行工作队政务官 Anne Wu；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Martin Scheinin；西班牙恐怖主义受害者基金会主席 Maite Pagazaurtundúa；荷兰蒂尔堡国际受害者问题研究所 Rianne M. Letschert 教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署恐怖主义预防科恐怖主义专题预防股股长 Mauro Miedico；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前特别报告员、现任欧洲理事会预防酷刑委员会委员 Yakin Ertürk。本摘要由人权高专办应理事会第16/116号决定的要求编写。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讲话和小组成员的发言

4. 高级专员在其讲话中强调了大会于2006年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¹ 确认有必要增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她着重指出，秘书长于2008年举行的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研讨会为全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受害者首次提供了一个场合讨论他们的损失和提出解决他们的需求的办法。高级专员对人权理事会要求小组讨论争取在研讨会建议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表示欢迎，并指出，这是各国就采取国家立法和政策应对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所涉及的多种挑战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的机会。她着重指出，恐怖主义行为造成大量的直接和非直接受害者，他们需要立即援助和长期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支助以及经济援助。作为设计支助受害者的政策和机制的出发点，她提到对他们所受到的伤害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重要性，这已纳入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 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

¹ 大会第60/288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³ 高专强调，应及时、真实和透明地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提供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事实和情况以及一切随后的调查和司法诉讼的信息。应给予受害者机会以有效参加司法诉讼和其他机制，并要给予充分保护以免受到恐吓、报复和任意干涉其隐私权；还应在整个法律诉讼期间向受害者提供平等的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和适当的援助。高级专员在讲话的最后呼吁各国制定全面的政策和机制以预防进一步的恐怖袭击，并强调，这种措施应有效解决包括歧视在内的侵犯人权问题，提高对法治的尊重和从根子上治理恐怖主义问题，例如，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面临的障碍等。

5. 反恐执行工作队政务官在她的发言中指出，小组讨论是回顾国际社会一致谴责恐怖主义和向恐怖主义受害者致意的机会。她提到全球反恐战略为各级集体反恐努力提供了一个战略框架、政策指南和行动计划。她强调，《战略》特别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成立是为了协调全系统范围的活动，以协助各国执行《战略》。她强调，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仍是工作队的优先事项之一，因为全球反恐战略要求与恐怖主义受害者建设国际团结。她提到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研讨会的建议很重要，以及工作队的最近举措——汇编援助恐怖主义罪行和相关犯罪行为的受害者的最佳做法和举办恐怖主义受害者媒体培训班，以便使他们在媒体上有更强的声音。她在发言的最后回顾说，恐怖主义是对人权的挑战并指出各国在反恐中的重要作用。

6. 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Scheinin 先生强调，在对他的任务采取全面整体做法时以受害人的视角看问题十分重要。他指出，各国负责任落实人权并呼吁为有效履行人权义务设立相应的机制，包括非国家行为者方面的机制。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他的国别访问并指出，在捍卫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和捍卫受到反恐措施影响的人的人权之间并没有矛盾。那些不知道人权因反恐措施而受到侵犯的政府显然也常常不知道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反恐最佳做法 10 个领域的报告 (A/HRC/16/51)，特别是做法 6，其中规定，“因恐怖主义行为或以反恐名义做的行为造成的对自然人和法人及其财产的破坏应根据国际人权法通过国家预算资金进行赔偿。”这一做法进一步规定“遭受恐怖主义行为或以反恐名义做的行为造成的肉体或其它损害、或人权受到侵犯的自然人应得到通过国家预算资金提供的、其社会康复所需要的法律、医疗、心理和其它补充援助。”特别报告员强调，对粗暴侵犯人权进行补救领域所开展的工作是适用的，对于增进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提供了最佳做法，并特别提到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此外，他谈及了他对土耳其和秘鲁的国别访问，其间他发现了解决恐怖主义受害者和滥用国家当局反恐措施的受害者需求的有效集体和个别赔偿方案的宝贵范例。特别报告员的发言最后强调使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反恐措施的受害者合在一起的战略有助于在政

³ 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

治、地域、宗教和族裔分界线之间搭起桥梁，从而取得反恐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成果。

7. 西班牙恐怖主义受害者基金会主席 **Pagazaurtundúa** 女士指出，反恐政策必须严格尊重法治。她强调，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对其人权问题的分析现在并没有被认为是优先事项。因此，她呼吁人权理事会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建立必要的机制以解决这一缺陷。她提到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指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Pagazaurtundúa** 女士要求在国际层面通过规定为恐怖主义受害者确立法律地位，并在其中包含国家在提供赔偿、获得向法院申诉的权利、禁止有罪不罚和受害者参加司法诉讼方面的人权和义务的目录。这一步骤对于避免恐怖主义受害者相对于其他类别的受害者而言的歧视是必要的。她强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需要加大力度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并呼吁理事会将制定该领域的新标准的工作继续下去。恐怖主义受害者基金会将支持理事会的决议以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得到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和程序的审议。特别是，她呼吁设立一个特别程序，其任务是审查恐怖团伙的恐怖行为、方法和战略做法的后果以及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状况。此外，她建议国际社会应全面承认免受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和恐怖行为之害的普遍权利，并要求各国评估导致对恐怖行为有罪不罚和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获得赔偿设置障碍的国家做法。

8. **Letschert** 教授指出，虽然恐怖主义问题多年来一直在国际议程上，但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问题却注意不多。她提到包含了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规定的具体文书，例如，2002 年欧洲联盟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欧洲委员会最近通过的旨在加强受害者权利的立法举措和欧洲理事会 2005 年通过的关于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指导原则等。她介绍了一个研究团体联合体的工作情况，即，欧洲委员会于 2008 年要求的就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求问题进行研究，以便查明通过一项与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有关的特定建议的可能理由。该项分析的结果表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法律地位大体上与暴力犯罪受害者完全一样，但在恐怖主义行为造成受害人的情况下实施一般性的受害者权利方面会出现额外的复杂性。例如，研究展示，如果将恐怖主义受害者与犯罪行为受害者作比较，对于赔偿的需要类型可能没有不同。但是，评估没有排除需要的程度可能不同这一可能性，例如，在紧迫性方面。由于这项研究，拟订了欧洲联盟关于援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建议草案，其中提出要采取更广泛的做法以包括，除其他外，关于心理社会援助、获得向法院申诉的权利、赔偿、宣传战略、以及恐怖主义受害者获得恢复性公正做法和程序等规定。此外，建议草案呼吁各国为全面公开揭露恐怖主义行为的背景和情况，除了启动有效的独立的刑事调查之外，考虑采用公众调查的做法。建议草案还设想各国应考虑额外的赔偿措施，例如，除了经济赔偿之外，对受害者的纪念和缅怀活动，或将遗体正式重新埋葬等。

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署恐怖主义预防科恐怖主义专题预防股股长 **Miedico** 先生提到大会第 64/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包括禁毒署在内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各自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相关的任务范围内加大力度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能力

建设技术援助，促进制定和实施各种方案以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为执行该决议，禁毒署正在制作一份出版物，以特别确认对受害者的支持是成功的国内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Miedico 先生指出，收集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其中包括立法措施和操作模式。就此，他提及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相关人权，例如，被承认权和知情权、参加刑事诉讼权、保护安全和隐私权、获得赔偿和援助权等。该出版物以两场专家会议为基础，目的是发挥培训材料的作用，帮助提高刑事司法官员应对恐怖主义的能力，并作为一种工具协助会员国制定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家方案。Miedico 先生提到即将出版的出版物涉及的主要问题有：对国际和区域反恐标准的分析、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交流关于支持受害者方面的国家司法规定和做法的重要性、以及在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中量身定做的援助对支持受害者的实际意义等。

10. Ertürk 女士指出从广义理解“受害”一词的重要性。她指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权利持有人放在分析的中心位置对采取这一做法起到了促进作用。Ertürk 女士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大大扩大了性别问题的审议范围并使人们得以更仔细地研究恐怖主义问题和性别问题之间的和交叉的关系。就此，她对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提交联大的报告中谈到反恐时详细阐述的关于反恐的性别视角问题表示赞赏。⁴ 她还回顾说，自己作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国别访问表明，在受到恐怖主义或武装冲突影响的形势下，妇女经常陷于既是恐怖团伙的目标也是国家反恐措施的目标的困境，从而无法对这些行为进行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Ertürk 女士提到反恐措施利用关于性别的陈腐观念作为代表来描绘基于种族、民族和族裔血统或宗教的形象。就此，她提到一些国家任意拘留带头巾的妇女或将她们看作恐怖主义行为的嫌犯的做法。她指出在受到恐怖主义影响的环境中妇女的权利还同时面临被沦为工具的危险。她在发言的最后提到关于性别问题和妇女人权问题的越来越大和全面的国际框架，其中包括设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于 2011 年通过的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

三. 讨论摘要

A. 更加突出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的必要性

11. 许多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几个成员国回顾说，多年来国际讨论都集中在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和滥用反恐措施造成的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上。就此，许多代表团对小组讨论专注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

⁴ A/64/211。

人权问题表示欢迎。几个代表团指出，恐怖主义行为侵犯了一系列人权，而其中有些则补充说，这种情况不管这些行为是国家行为者或非国家行为者做的都有。

12. 根据全球反恐战略，各代表团指出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不能也不应该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民族群体挂钩。就此，一些代表团提醒说关键问题是要治理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并指出预防措施特别具有现实意义。各代表团还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十分重要，并回顾了联大、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的条款。他们特别指出全球反恐战略确认有必要增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

13. 成员国表示支持迄今为止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支持和突出恐怖主义受害者工作组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强调受害者的特殊作用和民间社会通过开展社会宣传、建设社区应对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将被指称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对帮助治理有利于恐怖主义的环境的贡献。各代表团还肯定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署在制定各种方案和就专门主题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法律和相关援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恐怖主义、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建设成员国的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将恐怖主义行为肇事者绳之以法等领域。

B. 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的区域和国内做法

14. 在小组讨论期间，许多代表团强调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赔偿是保护和增进其人权的一个基本方面，并提到了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做法。

15. 在区域层面，欧洲理事会于 2005 年通过的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指导原则确认受害者所承受的痛苦并呼吁国家和国际团结和支持。2005 年欧洲理事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这一欧洲处理预防恐怖主义问题的第一个有约束力的文书进一步核可了该指导原则，其中载有对国家有约束力的关于保护、赔偿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规定。在指出在所有成员国执行标准所面临的挑战时，有人强调欧洲理事会最近设立了公约执行情况跟踪机制。此外，有人强调欧洲理事会在倡导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的同时，特别重视获得承认的权利、获得支持和援助的权利和获得赔偿的权利。

16. 一些欧洲联盟的立法文书论述了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保护受害者的问题。有人指出，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2 年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是对现有的关于受害者的“一般体制”的补充。它规定“恐怖主义罪行的受害者是脆弱的，因此有必要对他们采取特别措施。”《决定》还规定“每个成员国在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对受害者家庭的适当援助。”在《框架》范围内，支持受害者的行动包括：紧急援助、连续援助和支持受害者参与、调查和起诉、向法院申诉的权利、保护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保护尊严和安全、向受害人和公众提供信息、和对负责援助受害者的人进行特别培训等。此外，还强调了支持立足社区的举措，其中包括组织受害者或亲属团体以刺激互相帮助、增强他们的权能和加强社会团结等。就此，提到了欧洲委员会设立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协会网络及其在

恐怖主义受害者协会之间增强跨国合作和在欧洲联盟层面提高受害者利益的代表性的工作。

17. 全球反恐战略号召各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设立国家援助系统以促进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庭的需要和为他们生活的正常化提供便利”，据此，各代表团交流了国家层面的经验。

18. 土耳其代表提到了因恐怖主义和反恐造成的损失赔偿法(2004 年)，其中规定了“对因恐怖行为或反恐期间的行动蒙受物质损失的人的赔偿原则和程序。”赔偿的损失包括伤害、肢体残疾和死亡造成的损失、医疗和丧葬费用、动产和不动产的损坏、农业破坏、因反恐活动而使人们无法接触资产而造成的物质损失等。该代表指出，共成立了 51 个赔偿委员会，在截至 2010 年 11 月提交的申请中有 75%已经办理；60%的案子已经给予赔偿。

19. 哥伦比亚谈到正义与和平法(2005 年)并指出，全国赔偿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旨在提供获得正义和真相的渠道和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赔偿——不论性别、年龄或族群。此外，哥伦比亚代表提到了最近通过的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2010 年)将应用 10 年，每天可向约 350 户或 10 年约 100 万户家庭提供赔偿。此外，该法将那些在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中，或在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发生的严重的明目张胆的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事件中个别地或集体地蒙受损害的人都视为受害者。

20. 摩洛哥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庭的人权的做法集中于三大领域：预防、援助和宣传。预防工作包括坚持所有相关的国际文书以及政府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参与相关事务。关于援助，着重阐述了当局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在社会、行政、法律、医疗、心理和财政领域的援助。第三个组成部分是一个以以下方面为重点的全球战略：促进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和倡导容忍，以及提高公众的认识。

21. 法国代表回顾了受害者和民间社会在处理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相关的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到设立了一个赔偿基金和采取了具体措施，以保证恐怖主义受害者获得公正待遇。

22. 在阿尔及利亚，关于国难受害者的赔偿问题的 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06-93 号总统令和关于因有亲属涉及恐怖主义而受影响的贫困家庭受国家援助问题的 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06-94 号总统令是针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保护问题的。为将这些规定付诸实施，设立了国家赔偿基金和民族团结基金以便为支付给受害者的赔偿金、其他形式的赔偿和受害者的康复提供资金。

23. 在秘鲁，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承认受害者、确保恢复其权利和提供经济和道义赔偿的措施。人们注意到全面赔偿计划对“受害者”一词采用了广义的定义，不仅允许对恐怖袭击的直接受害者提供赔偿，而且允许对因反恐措施而易受伤害或权利被侵犯的人提供赔偿。在这方面，秘鲁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有必要细化赔偿方案，以便为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反恐措施的受害者及其家庭伸张正

义。关于向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赔偿的问题，着重指出了要实施受暴力影响的社区集体赔偿方案。秘鲁在谈到在提供个别赔偿方面所遇到的挑战时提到：难以确定受害者的下落和核实身份以便登记在册。

24. 根据以色列的法规，尤其是敌对行动受害者权益法(5730-1970)和伤病员/赔偿和康复法(5719-1959)，敌对行动受害者及其家庭有权获得现金补偿和各种旨在协助和支持其恢复的福利。此外，为忧伤受害者确定了一个新的议定书，其中规定提供立即护理以预防慢性症状的发展并且将赔偿与提供护理分开。

25. 在印度尼西亚，国家法规规定不仅要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而且要保护恐怖主义行为的目击证人。就此，该代表团指出了关于保护目击证人和受害者的第 13 号法律(2006 年)和关于赔偿、归还和援助目击证人和受害者的第 44 号政府条例(2008 年)。

26. 在瑞士，关于援助犯罪受害人的联邦法律(1991 年)已于 1993 年与欧洲暴力犯罪受害者赔偿问题公约(1983 年)一起生效。对所有因其身体、心理或性完整性及其家庭受到直接攻击而成为犯罪受害者的人提供援助。由于国内法规没有区分犯罪受害者的不同类别，这些规定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庭同样适用。

27. 俄罗斯联邦的反恐行动联邦法律和一系列条例规定了对因恐怖主义行为对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的赔偿和对受害者的社会康复。主要目的是使受害者重返社会。医疗、心理和法律支助是免费提供的。此外，受害者有权获得专业再培训和协助找工作，费用由国家承担。国家还向那些因恐怖主义行为而失去住宅的人提供住房。

C. 关于强化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保护的建议

28. 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支持汇编良好做法以强化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保护的意。一个代表团特别提到补偿、赔偿、保护尊严、安全、隐私、刑事诉讼援助和获得向法院申诉的权利、真相和记忆等领域是特别需要交流良好做法的领域。

29. 还需要采取更加实际和具体的措施，特别是在与赔偿有关的措施方面。就此，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了设立自愿基金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重要性。此外，有人强调国家一级的支持应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并且不应到赔偿就止步；有人还提到了物质、法律和心理援助的重要性。

30. 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建议扩大关于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目前的任务范围，以纳入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一个国家呼吁设立单独的关于增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它还建议人权理事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一份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目录。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特殊法律地位。

31. 小组讨论自始至终都强调提高认识和记忆举措的重要性。欧洲联盟每年 3 月 11 日都纪念欧洲缅怀恐怖主义受害者日。一个代表团建议宣布 8 月 19 日为纪念和缅怀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⁵ 此外，有人提到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在西班牙圣萨瓦斯蒂安举行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会议和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七次恐怖主义受害者世界大会为宣传民众提高认识而集合社团提供了机会。一个非政府组织表示打算在今后的岁月里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被更多的承认、尊重和实现开展宣传运动。

四. 小组成员的意见和答复

32. 反恐执行工作队政务官指出，各国应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组织的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和根据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研讨会所提出的、并得到 2010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锡拉丘兹举行的恐怖主义受害者赔偿问题讲习班所确认的建议，组织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经历、需求和关切问题的媒体宣传运动，促进人们提高对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的认识。Wu 女士补充说，工作队的支持和突出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工作组正计划与全球反恐合作中心和全球幸存者网结成一系列项目的伙伴关系，首先从举办恐怖主义受害者媒体培训班做起。

33.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理事会要求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编写一份专题报告。Scheinin 先生指出，理事会应在总体上提供更大的支持以确保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能落到实处，并补充说，理事会不应新建任务，而是应增强现有任务的权能，以后续机制强化它们。

34. 西班牙恐怖主义受害者基金会主席提到因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对人权的侵犯的复杂性，并指出恐怖分子造成的破坏公私都有。Pagazaurtundúa 女士强调恐怖主义行为给私人 and 公众都带来噩耗；因此，整个民主社会都有责任起来反对恐怖主义和正视其影响。最后，她提及在西班牙不同的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并向不同的联合国机制建议推进工作和捍卫受害者的人权，而在这一过程中，受害者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5. Letschert 教授感谢并欢迎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就后续行动提具体建议的要求。她指出，在国际层面成立一个自愿基金是走向解决恐怖主义受害者需求问题的一个具体步骤，并敦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3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署恐怖主义预防科恐怖主义专题预防股股长欢迎与会者提出的希望得到具体指导和收集良好做法的建议，并提及该署开展的收集刑事司法领域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领域的立法和操作模式的工作。作为良好做法的一个例子，Miedico 先生提到获得信息的权利问题——在恐怖主义事件造成大批受

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17/8 号决议。

害者的情况下通过为这些行为的受害者设立网页使他们得到关于相关刑事诉讼进行情况的信息解决了这个问题。

37.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前特别报告员、现任欧洲理事会预防酷刑委员会委员指出，有必要将恐怖主义行为的随机伤害和有目标的伤害区分开来，这要求对受害者的保护采取不同的战略。Ertürk 女士赞成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即，人权理事会应在落实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方面提供更大的支持，而不是建立新的任务。

五. 主持人的结束语

38. 人权理事会主席最后说，讨论富有启发意义，提高了与会者对以下事实的认识：在对付恐怖主义祸害的坚定努力中，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必须是题中应有之义。